

回轉吧！回轉吧！回轉吧！

耶利米書 3:6-4:4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在本段經文中，先知耶利米使一個小小的希伯來字「轉向」(to turn)，變成很大很重要的一件事。他把「轉向」這個字以各種不同的動詞形式轉變為各種的情形：「轉向某人」，「轉離某人」，「轉回」(即悔改)，或「回到一個地方」等，總共出現 15 次之多。這乃是耶利米對於「悔改」的意義作出極深的思考。

耶利米的信息首先是向當時神的百姓呼召悔改，後來他的信息被寫下來(耶 36:2, 27-28)，使被擄的百姓可以再次聽見，再次被挑戰，若作出真正悔改的回應，就能引至神對將來的應許，得參與在其中。正是在這個主旨之下，耶利米的信息繼續跨越時空而向我們的心說話，呼召我們悔改，引至得享神的應許終極的實現。

I. 從歷史學習教訓(耶 3:6-11)

1. 神的諭令之歷史背景(3:6a)

2. 神的諭令(3:6b-11)

- A. 以色列的背道受神的審判(3:6b-8a)
- B. 猶大沒有從以色列的歷史學教訓(3:8b-10)
- C. 背道的以色列比詭詐的猶大還顯為義(3:11)

II. 呼召以色列悔改與對將來的應許(耶 3:12-18)

1. 呼召以色列悔改(3:12a)

2. 這個呼召悔改是被「神的真理」所支持(3:12b)

3. 神定出悔改的條件(3:13)

4. 再次呼召悔改與理由(3:14a)

5. 對將來的應許(3:14b-18)

- A. 應許被擄歸回(3:14b)
- B. 應許合神心意的統治者(3:15)
- C. 以「當那些日子」或「那時」引入的三個應許(3:16-18)

III. 真正悔改的必要(耶 3:19-4:4)

1. 神的悲傷(3:19-20)

2. 以色列的哭泣懇求(3:21)

3. 第三次呼召悔改與應許(3:22a)

4. 悔改的禱告(3:23-25)

5. 神所要求的悔改(4:1-4)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當神把客觀的歷史教訓放在我們眼前時，若不留心從其中學功課，忽略神的警告而繼續活在罪中，將帶來可怕的後果。

2. 關於「悔改」的真理

A. 神呼召祂的百姓悔改是基於神不改變的本性與品格。祂是有憐憫，慈愛與信實的，不永遠懷怒。

B. 神定出悔改的條件是「知道/承認你的罪孽」，而「你的罪孽」包括「悖逆神」，「拜外邦人的神」與「不聽從神的話」。

C. 悔改的禱告之認罪是按照神所定的悔改的條件

- 1) 承認偶像的虛無，不能拯救，並承認耶和華擁有絕對主權是他們立約的神，他們的救恩是在耶和華裏面。
- 2) 承認他們與他們列祖拜偶像的罪，得罪耶和華。
- 3) 承認他們沒有聽從耶和華的話。

D. 神所要求的悔改

- 1) 必須回轉歸向神，單單效忠於神。拒絕所有一切其他的效忠，不再動搖。
- 2) 回轉歸向神必然結出生活上悔改的果子。
- 3) 唯有被悔改柔軟的新心才能夠產生討神喜悅的收成。
- 4) 必須「心」受割禮，也就是將自己內在的人，包括思想，意志，動機等完全降服於神，把全部的生活完全奉獻委身於神。

E. 若悔改轉向神，神應許將醫治他們的背道。

F. 悔改與宣教：真正的悔改不但為以色列帶來神的赦免，醫治與祝福，並成為神將祝福帶給列國的器皿。

G. 拒絕真實的悔改將面對神的忿怒像不能熄滅的火燃燒。

3. 神對將來的應許將有一個短期的應驗，被擄的百姓將歸回耶路撒冷。但所有的應許是指向將要來的彌賽亞世代，即新約的世代。特別是將來的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(啟 21-22 章)

討論問題：

- 1. 請討論如何從舊約歷史學教訓(林前 10:6-12)。
- 2. 請再次深入省察自己的「悔改」是否合乎神的要求？